股票简称：普邦园林　　股票代码：002663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南二街一巷14-20号首层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LTD.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签署日期：2013年5月8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PUBANG LANDSCAPE ARCHITECTURE CO.,LTD
法定代表人	涂善忠
股票代码	002663
股票简称	普邦园林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南二街一巷14-20号首层
办公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南二街一巷14-20号首层
邮政编码	510600
电话号码	020-87397491
传真号码	020-87361417
互联网网址	www.pblandscape.com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pblandscape.com

二、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一）2012年12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3年1月16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债券品种及期限、债券利率、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拟上市交易所等事项。

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2013年1月4日、2013年1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

三、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2013年3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278"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公司债券。

四、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本期公司债券的名称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

（三）本期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

本期公司债券每一张票面金额为100元。

（四）发行价格

本期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

（五）债券期限

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债券形式

本期公司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七）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公司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1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

（八）公司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

公司将于本期公司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1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公司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含当期利息）回售给公司。本期公司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十）投资者回售申报日

公司刊登是否上调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公告后，行使回售权的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日，即本期公司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之前的第5个交易日，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接受有关安排。

（十一）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5.30%-5.70%，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并经监管部门备案后在上述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在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保持不变；如公司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十二）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2013年5月10日。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2014年至2018年间每年的5月10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下同）。本期公司债券到期日为2018年5月10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1交易日，到期本息的债权登记日为到期日前6个工作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或本金。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十三）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十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五）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普邦园林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十六）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七）发行对象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的公民(军人持军人有效证件)与监管机构认可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十八）发行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认购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本期公司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分别为0.1亿元和6.9亿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如网下最终认购不足，则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本次发行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网上和网下投资者认购不足7亿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组建的承销团实行余额包销。

（十九）承销方式

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发行费用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计费用（包括承销和保荐费用、受托管理费用、律师费、审计费、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等）预计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1.2%。

五、本期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上市前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3年5月8日
预计发行日期	2013年5月10日
网上申购期	2013年5月10日
网下认购期	2013年5月10日—2013年5月14日

公司将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六、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南二街一巷14-20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涂善忠

联系人：马力达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南二街一巷14-20号首层

电话：020-87397491

传真：020-87361417

邮政编码：510600

（二）承销团

1、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项目主办人：但超、成燕

项目组成员：刘建、吴楠、王超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19楼

电话：020- 87555888

传真：020-87557566

邮政编码：510075

2、分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荣年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5、6楼

联系人：陈业茂、孙怡婷

联系电话：021-20281289、010-88091448

传真：010-88091796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5/12/15层

负责人：彭雪峰

联系人：于绪刚、全奋、郭伟康、段爱群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5/12/15层

电话：010-58137799

传真：010-58137788

邮政编码：100007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1001-1008室

法定代表人：蒋洪峰

联系人：杨文蔚、何国铨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10楼

电话：020-83859808

传真：020-83800722

邮政编码：510050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联系人：雷巧庭、林心平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电话：0755-82872333

传真：0755-82872090

邮政编码：518040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但超、成燕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19楼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566

邮政编码：510075

（七）收款银行

户　名：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广州市第一支行

账　号：3602000129200191192

票据交换号：0012－001－7

人行系统交换号：102581000013

联行行号：25873005

（八）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

法定代表人：宋丽萍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667

邮政编码：518010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普邦园林3.43%的股权。2010年8月2日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广发证券全资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总监陈重阳先生任发行人董事。除此之外，公司与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担保事项和评级情况

一、担保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二、评级情况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的涵义

鹏元资信评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该等级是鹏元资信基于普邦园林的外部运营环境、企业经营及财务状况等因素综合评估确定的。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观点

1、基本观点

（1）公司业务以房地产配套园林项目为主，拥有良好项目经验和人才储备，在行业内获得了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认可度；

（2）公司跨区域经营能力强，与大型优质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业务规模持续提高，在手订单充裕；

（3）公司货币资金相对充足，整体流动性较好；

（4）公司收入持续提高，主要业务毛利率相对稳定，盈利状况良好；

（5）公司整体负债水平较低，债务保障程度较高。

2、关注

（1）园林工程施工存在一定垫资，房地产市场调控可能对公司工程回款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IPO募投项目的实施和运营存在不确定性；

（3）近三年公司应付账款周转天数减少，营运资金压力有所增加；

（4）2012年前三季度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周转效率有所下降；

（5）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表现一般，未来有一定规模的资本支出。

（三）跟踪评级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鹏元资信跟踪评级制度，鹏元资信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过程中，鹏元资信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发行主体须向鹏元资信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鹏元资信将依据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信用等级。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主体应及时告知鹏元资信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鹏元资信亦将持续关注与发行主体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资信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受评对象信用等级。

如发行主体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鹏元资信有权根据受评对象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鹏元资信将及时在网站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设立及发行上市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广州市普邦园林配套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

2010年7月15日，普邦园林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以普邦园林有限截至2010年6月30日经正中珠江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96,994,879.59元为基准，按1.6416：1的比例折股为12,000万股，每股票面金额为1元，其余76,994,879.59元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分别以其各自占公司净资产的份额作为出资缴纳认缴股本。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2,000万元，总股数为12,000万股。

2010年7月26日，正中珠江为公司的设立出具了广会所验字（2010）第10003300030号《验资报告》。

2010年8月5日，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44010100011318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

（二）公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229号文核准，2012年3月6日公司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4,36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其中网下配售869万股，网上发行3,499万股。每股面值1.00 元，每股发行价3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5,926.26万元。公司股票于2012年3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普邦园林"，证券代码"002663"。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7,468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法人股	9,600,000	5.50%
自然人股	121,400,000	69.50%
社会公众股	43,680,000	25.01%
合计	174,680,000	100.00%

二、公司上市以来股本变化情况

2012年9月，根据公司2012年8月17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1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2年6月30日总股本17,46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股本6股。本次转增前公司总股本为17,468万股，方案实施后总股本增至27,948.80万股。

2013年4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27,948.8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股本10股。本次转增前公司总股本为27,948.80万股，方案实施后总股本增至55,897.60万股。该预案尚需提交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9,600,000	74.9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9,888,000	25.01
股份总数	279,488,0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限售数（股）
1	涂善忠	96,000,000	34.35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96,000,000
2	黄庆和	67,200,000	24.04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67,200,000
3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600,000	3.43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9,600,000
4	何宇飞	7,680,000	2.75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7,680,000
5	深圳市博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760,000	2.06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5,760,000
6	钟良	3,840,000	1.37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3,840,000
7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3,179,671	1.14%	机构流通股	–
8	交通银行－鹏华中国50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065,504	1.10%	机构流通股	–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28,989	0.87%	机构流通股	–
10	曾伟雄	2,400,000	0.86%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400,000

五、公司权益投资情况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独立运行，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组织职能机构，制定了一系列的制度规定等，使法人治理的框架更趋合理和完善，决策机制更加公开、透明、高效，保障了公司的日常运营。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的组织结构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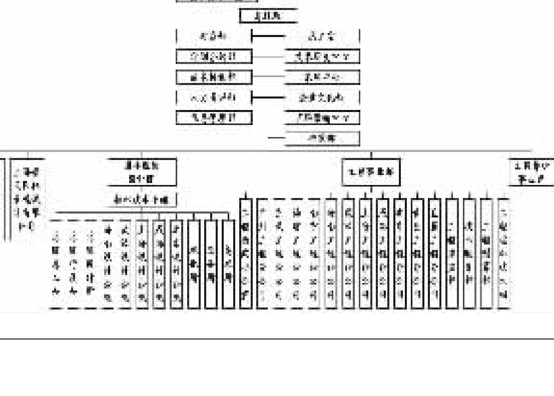

（二）公司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直接、间接控股、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普邦苗木	2009.11.20	14,000	广东省四会市下茆镇南塘圳头谊（南塘小学）	苗木种植、养护、销售、推广、培育（国家禁止限制品种除外）	100%
普天设计	2012.10.18	500	上海市宝山区月罗路559号Q-189室	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环境工程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工程项目策划、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旅游信息（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建筑设计与咨询。【企业经营设计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100%

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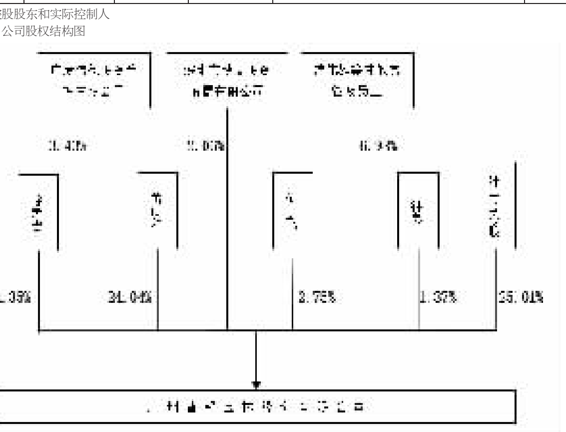

（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涂善忠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96,000,000股，占股份总数的34.35%，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涂善忠：男，1960年生，高级环境艺术师，中专学历。广州市城市绿化协会秘书长，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副会长，广州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环境艺术学术委员会副秘书长。2005年获"广州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荣誉称号。历任普邦园林有限总经理、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在本公司专职领薪	2012年度报酬总额（万元）
涂善忠	董事长	男	53	2010.8.2	2013.8.1	是	36.00
黄庆和	副董事长	男	52	2010.8.2	2013.8.1	是	36.00
曾伟雄	董事、总经理	男	52	2010.8.2	2013.8.1	是	30.00
全小燕	董事、副总经理	女	54	2010.8.2	2013.8.1	是	24.00
叶劲枫	董事、园林规划设计院院长	男	37	2010.8.2	2013.8.1	是	28.00
陈重阳	董事	男	46	2010.8.2	2013.8.1	否	–
吴裕英	独立董事	女	58	2010.8.2	2013.8.1	否	6.00
杨小强	独立董事	男	44	2010.8.2	2013.8.1	否	6.00
袁奇峰	独立董事	男	48	2010.8.2	2013.8.1	否	6.00
万玲玲	监事会主席	女	52	2010.8.2	2013.8.1	是	18.00
黄建平	监事	男	48	2010.8.2	2013.8.1	否	–
王廉君	监事	男	50	2010.8.2	2013.8.1	否	–
马力达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33	2010.8.2	2013.8.1	是	24.00
曾杼	副总经理	女	37	2010.8.2	2013.8.1	是	20.00
郭沛锦	副总经理	男	50	2010.8.2	2013.8.1	是	20.00
林奕文	副总经理	男	47	2010.8.2	2013.8.1	是	24.00
区锦雄	副总经理	男	52	2010.8.2	2013.8.1	是	20.00
邬穗海	副总经理	男	51	2010.8.2	2013.8.1	是	20.00
谭广文	副总经理	男	54	2012.11.15	2013.8.1	是	–
周滨	财务总监	女	41	2012.11.15	2013.8.1	是	–

注1：叶劲枫自2010年8月2日起担任公司董事，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自2012年11月15日起担任公司园林规划设计院院长。

注2：马力达自2010年8月2日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自2012年11月15日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不再担任财务总监一职。

注3：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谭广文自2012年11月15日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周滨自2012年11月15日起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因此上表未显示其作为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八、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用途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为："销售：园林环境配套产品。园林绿化工程。室内装饰。公共社区园林绿化物业管理。绿化环境技术咨询及其技术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苗木种植以及园林养护，主要为住宅、旅游度假区和公共绿地等提供园林的综合服务。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以及园林养护业务。目前，公司种植的苗木主要提供给自身园林工程使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中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经营状况调查报告2010－2011年度》，公司名列中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综合竞争力排名榜第四位，营业收入排名第三位，设计产值排名第二位，工程产值排名第三位，大项目施工能力排名第一位。

根据《中国花卉报》社、中国建筑业协会园林与古建筑施工分会、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园林工程分会评选的"2011年度全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50强"，公司利润总额位列第三位，营业收入排名第四位。

根据《中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经营状况调查报告2010－2011年度》统计，参与调查的97家企业2010年工程产值合计218.40亿元，平均每家企业工程产值2.23亿元，其中工程产值在5亿元以上的有7家企业，合计产值为58.22亿元。2010年、2011年、2012年，公司工程收入分别为7.75亿元、11.77亿元和17.04亿元，规模居行业前列。

根据《中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经营状况调查报告2010－2011年度》统计，参与调查的58家企业中2010年的园林设计营业收入为5.96亿元，平均每家企业994.48万元，其中产值在0.5亿元以上的有3家企业，合计产值为2.41亿元。2010年、2011年、2012年公司设计收入分别为0.77亿元、1.21亿元和1.35亿元，规模居行业前列。

第四节　公司资信情况

一、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招商银行、民生银行、渤海银行等商业银行共给予公司100,000.00万元的贷款授信总额度（其中渤海银行授予的40,000.00万元授信额度中用于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的额度为10,000.00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2,893.63万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为97,106.37万元。

二、与主要客户往来情况

公司近三年与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履行相关义务，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公司客户资信较好，均能按时支付相应款项。

（下转B19版）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园林　　公告编号：2013-022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发 行 人：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南二街一巷14-20号首层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LTD.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签署日期：2013年5月8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普邦园林"）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于2013年3月27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78号文核准。

2、普邦园林本期发行面值7亿元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70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普邦园林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190,527.55万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数）；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15,233.07万元（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5.38%（合并口径），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5.18%，均不高于70%。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普邦园林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公司2012年年报已于2013年4月9日披露。2012年年报披露后，本期债券仍然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5、本次发行的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本期债券的询价区间为5.30%-5.70%，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3年5月9日（T-1日）向网下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3年5月10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认购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四、网下发行"中"（六）配售"部分。

网上认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先进行网上申报的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将优先得到满足，深交所交易系统将实时确认成交。

机构投资者通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认购。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认购数量为1,000手（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的整数倍（即100万元的整数倍）。

8、本期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总额分别为0.1亿元和6.9亿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如网下最终认购不足，则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本次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9、投资者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网上发行的认购，本期债券网上发行代码为"101694"，简称为"13普邦债"。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网上发行代码"101694"将转换为上市代码"112172"。

10、网下发行仅面向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认购数量为1,000手（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的整数倍（即100万元的整数倍）。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务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3、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4、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13年5月8日（T-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15、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普邦园林	指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	指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网下询价日	指	2013年5月9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机构投资者网下询价的日期
发行首日、网上认购日、网下认购起始日	指	2013年5月10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上认购的日期以及网下认购的起始日期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签署承销团协议的各方组成的承销团
社会公众投资者	指	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 A 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机构投资者	指	在登记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7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3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6、利率上调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回售条款：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回售申报：公司刊登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公告后，行使回售权的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日，即本期公司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之前的第10至第5个交易日，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9、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0、发行首日或起息日：2013年5月10日。

11、付息日：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5月10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6年的5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本金兑付日：2018年5月10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5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4、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5、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市场发行（含个人投资者）。

1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1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认购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本期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分别为0.1亿元和6.9亿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如网下最终认购不足，则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本次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19、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1）网上发行：在登记机构开立A 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网下发行：在登记机构开立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本期债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网上和网下投资者认购不足7亿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组建的承销团实行余额包销。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2、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1.2%。

23、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4、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可同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上市，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6、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2013年5月8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
T-1日（2013年5月9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日（2013年5月10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上认购日 网下认购起始日 网上认购的剩余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如有）
T+1日（2013年5月13日）	网下认购日
T+2日（2013年5月14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于当日17:00前将认购款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3日（2013年5月15日）	刊登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A股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5.30%-5.70%，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上述利率预设区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3年5月9日（T-1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2013年5月9日（T-1日）15:00前将《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2）每份申请表最多可填写5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4）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并为100万元的整数倍；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认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7）每一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认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初始发行规模，保荐人（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3年5月9日（T-1日）15:00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并电话确认：

（1）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

传真：020-87553574。

电话：020-87555888-8342；010-59136712；010-59136717； 010-59136720；010-59136721。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13年5月10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上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上发行的对象为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 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7亿元，网上发行数量预设0.1亿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如网下最终认购不足，则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本次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网上和网下投资者认购不足7亿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组建的承销团实行余额包销。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网上发行时间为1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2013年5月10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15-11:30，下午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五）认购办法

1、本期债券的发行代码为"101694"，简称为："13普邦债"。

2、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在网上发行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卖出申报"，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买入申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撮合成交，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

网上认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先进行网上认购的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将优先得到满足，深交所交易系统将实时确认成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如网下最终认购不足，则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本次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4、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投资者认购数量上限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凡参与网上认购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 A 股证券账户，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 2013 年5月10日（T日）之前开立深交所 A股证券账户。

已开立资金账户但没有存入足额资金的认购者，需在网上认购日 2013年 5月10日（T日）之前（含当日）存入全额认购款，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认购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之前（含当日）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账户，并存入全额认购款。资金不足部分的认购视为无效认购。

6、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

（六）结算与登记

网上发行的结算和登记按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四、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机构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7亿元，网下发行规模预设为6.9亿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如网下最终认购不足，则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本次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个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1,000手（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每一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认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初始发行规模，保荐人（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3个交易日，即2013年5月10日（T日）至2013年5月14日（T+2日）每日的9:00-17:00。

（五）认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在登记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13年5月9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参与网下询价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通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网下利率询价与认购申请表》进行认购。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认购意向，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认购进行配售，并向获得网下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六）配售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认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认购中相应的最大认购金额。配售原则如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

本次配售过程中，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决定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获配。其他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照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13年5月14日（T+2）17:00前足额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机构投资者全称和"普邦园林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账户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行广州市第一支行
账号	3602000129200191192
汇入行地点	广州
大额支付系统号	102581000013
联系人	王仁惠、周天宁、崔志军、张瑞、武建新
联系电话	020-87555888-8342；010-59136712； 010-59136717；010-59136720； 010-59136721
传真	020-87553574

（八）违约认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2013年5月14日（T+2日）17:00前缴足认购款的机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认购，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认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七、发行人、保荐人、簿记管理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

名称：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南二街一巷14-20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涂善忠

联系人：马力达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南二街一巷14-20号首层

电话：020-87397491

传真：020-87361417

邮政编码：510600

2、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王仁惠、周天宁、崔志军、张瑞、武建新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38楼

电话：020-87555888-8342；010-59136712；010-59136717； 010-59136720；010-59136721

传真：020-87553574

邮政编码：510075；100045

发行人：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8日

附件：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认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后，即对认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认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及移动电话		托管席位号	
证券账户名称（深圳）		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利率询价及认购信息（询价利率区间5.30%-5.70%）

票面利率（%）	认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

1、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2013年5月9日（T-1日）15:00前连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15:00以后传真到达的申购申请无效。传真：020-87553574； 电话： 020-87555888-8342；010-59136712；010-59136717；010-59136720；010-59136721；联系人：王仁惠、周天宁、崔志军、张瑞、武建新。

2、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认购人在此承诺：

1、认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认购人的认购资格、本次认购行为及本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3、本次最终认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认购金额；

4、认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认购规则；认购人同意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认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保荐人（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5、认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认购人违反此义务，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认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认购人同意就逾期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保荐人（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6、认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13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2、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3、本期债券的申购上限为10亿元（含10亿元）；

4、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最多可填写5档票面利率及对应的申购金额；

5、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超过1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4.40%~4.8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4.40%	1,000
4.50%	3,000
4.60%	5,000
4.70%	7,000
4.80%	10,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4.8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80%，但高于或等于4.70%时，有效申购金额7,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70%，但高于或等于4.60%时，有效申购金额5,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60%，但高于或等于4.50%时，有效申购金额3,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50%，但高于或等于4.40%时，有效申购金额1,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4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8、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9、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020-87553574；电话：020-87555888-8342；010-59136712；010-59136717；010-59136720；010-59136721。